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徐國強代理）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潘貞汝代理）

巫委員忠信

莊委員世煌（請假）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科長淑惠

盧科長安琪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劉專門委員伯卿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科員玉卿

周視察燕婉

林科長玲珠

鄭視察素英

王專員國璋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兼國內投資組組長衷淳

張科長琦玲

劉科長秀玲

邱科長南源

李科長孟茹

邱科長倩莉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簡專員如
林專員佳樺 鄧科員之恒 周科員采潔
游約僱助理婷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間之銜接與溢領議題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賡續洽請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暫不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名單，以利資料比對，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追溯退保及溢領給付追繳等作業，如有最新進度，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

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將修正後之 10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函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同意解除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8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103 年度基隆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次訪查會議紀錄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基隆市政府，並請其就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

第 6 案

案由：「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 7 案

案由：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過大，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改善一案。

決定：洽悉，有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未來於「事業投資收入」預算科目適當估列配股配息收入一節，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編列能允當表達真實財務狀況，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勞動基金運用局進一步溝通研議符合政府基金預算編列之一致性原則，俾利未來遵循。

第 8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

決定：洽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第 9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移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之參考。
- 二. 有關未來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審查會議，請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邀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列席，俾利掌握合理之年化報酬率及訂定精算折現率。

第 10 案

案由：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案。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 103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之安全，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落實受託投信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等監督措施。
- 二. 為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統計資料揭露之正確性，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即時更新網站財務資訊。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3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業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

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修正「102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之監理，比照勞動基金監理機制，調整為每季提報監理會審議」案。

決議：

- 一. 鑒於國民年金監理機制變革攸關被保險人權益至鉅，爰本案俟勞動基金監理機制運作模式確定後，再提本委員會議討論。至國民年金相關法令未修正前，仍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現行規定按月提報基金運用情形送本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之參考。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俟勞動基金管理及運用相關作業要點修正發布後，再行檢討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提本委員會議審議。

肆、散會：16時。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2案「本會上（第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劉專門委員伯卿（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7，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10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所涉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內容，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會議決議及審議意見儘速提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俾利納入計畫一節，按本局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將修正後之 10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函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7，第 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間之銜接與溢領議題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 一. 是否掌握未滿 65 歲國民符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資格惟暫不請領，於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期間而納保國民年金保險之人數等相關資料？
- 二. 前開對象倘追溯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因其於追溯期間非屬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則已領取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應予返還，至已繳納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究採溢繳退還或其他方式辦理？

劉專門委員伯卿（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是否掌握未滿65歲國民符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資格惟暫不請領，於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期間而納保國民年金保險之人數等相關資料一節，按本局將俟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暫不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名單後，據以進行資料比對。
- 二. 有關前開對象倘追溯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其已繳納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本局辦理方式一節，按渠等如經追溯撤銷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本局將退還其已繳納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惟如有溢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須先由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間之銜接與溢領議題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賡續洽請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暫不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名單，以利資料比對，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追溯退保及溢領給付追繳等作業，另如有最新進度，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將修正後之 10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函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同意解除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7 案「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過大，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改善一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議未來於「事業投資收入」預算科目適當估列配股配息收入一節，實務上，配股配息收入可以預估；惟預估數與決算實際金額，仍有差距。主要係因當年度持股標的、股數、處分時間、公司配股配息政策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可能影響當年度決算金額所致。

江委員朝國

有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回應配股配息收入可以預估一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報告第 110 頁所提，且向為本人長期以來所主張，社會保險財務的處理原則，並非以追求高投資報酬率，而係以保障制度永續發展為目的。是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若係追求穩健經營為目標，配股配息收入本應可事先估算，倘若係追求最大利潤而須承擔較高風險，配股配息收入每年起伏必定較大致難以預測。以訂定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為例，計算公式係以過去 3 年年度股票集中市場平均股息殖利率為基準加計 200 個基本點，表示對基金運用的收益率係可透過過去經驗值估算得出。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本報告說明四、其他政府基金編列情形，敘明勞工保險基金

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編列方式相同。基此，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編列方式，在行政制度上應與其他政府基金一致為宜。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洽悉，有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未來於「事業投資收入」預算科目適當估列配股配息收入一節，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編列能允當表達真實財務狀況，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勞動基金運用局進一步溝通研議符合政府基金預算編列之一致性原則，俾利未來遵循。

報告事項第 8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有關本案所討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情形一節，上（第 8）次委員會議曾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評估投資人民幣或人民幣計價資產之情形。據瞭解，目前各政府基金僅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上開人民幣計價資產，雖現階段涉及中國大陸之議題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仍存爭議，但若純以經濟角度觀察，國際經濟合作論壇 20 國集團（Group of Twenty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又稱 G20），實際上已變成由美國與中國在主導全球經濟變局（G2），可見人民幣計價資產確有其重要性，爰期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適時評估布局。至江委員朝國先前所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不應追求最佳報酬宜穩健經營一節，個人希望能在承擔一定風險範圍下，追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最佳利潤。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究應追求利潤或穩健經營一節，個人認為應回歸基金屬性通盤考量，國民年金既屬社會保險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就應本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提供足以支應之保險給付，不宜逾越能力所及，為追求高報酬而承擔高風險。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投資人民幣計價資產一節，如純以投資報酬角度，短期內投資如寶島債等以人民幣計價的國際債

券或許利潤較高，然國民年金係國家為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而開辦之社會保險，其基金性質類同國家資產，不宜純粹以商業角度視之，應更加審慎地考量政治、經濟及國民年金制度本身意涵，穩健經營為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本案於第 3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時之另一項重點，涉及未來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向監理委員會議提報基金運用情形之頻率，如果參照目前勞動基金規劃方向採按季提會報告 1 次，監理會審議重點絕非個股或特定商品類別的討論，而應著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特性，檢視實際投資績效與精算報告之折現率及投資報酬率之差距。基此，本人提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經濟金融情勢預判內容與實際投資執行情形相較之建議，當執行狀況非預判範圍內時，再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說明可能影響因素，並謀求妥善因應對策，期能逐漸發展出最適之監管方式。

詹委員火生

一. 鑒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係由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累積之資產，與一般私人或公司營運不同，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爰本人贊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仍以穩健經營為宜。至於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先行預判經濟金融情勢一節，以該局現行人力、工作負荷及薪資報酬，責成提供精準的中、長期經濟趨勢預估實在難度過高，個人建議先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運作一段時期，確實掌握經濟金融情勢與實際投資運用間脈動後，

再行研議積極投資策略，較為妥適。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評估投資人民幣計價資產一節，本人於歷次委員會議不斷提醒基金運用單位，審慎因應。一方面考量人民幣尚非國際普遍接受之通用貨幣，另一方面顧及社會觀感，尤以自行經營部分，尚不適宜涉及人民幣計價資產。至於委託經營，因契約已明定目標報酬率等規範，原則尊重受託投信公司操作，惟可適時提出勿投資過高比例於人民幣計價資產之建議，整體而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不宜僅以市場獲利為考量，仍應力求審慎穩健經營。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投資人民幣計價資產一節，按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並未直接投資人民幣計價商品，惟投資共同基金部分，可能會包含大陸地區之投資標的，然仍屬指數股票型基金等間接投資類別，非人民幣計價為主。至上開間接投資，乃藉由指數股票型基金、共同基金等方式，享受其已經完成所可能帶來的成長與收益，與資金提供者協助經濟成長仍有差異。現階段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仍無規劃直接投資人民幣計價商品，惟為爭取基金長期績效，本局依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自本（3）月份起已陸續建置國外權益證券之投資部位，嗣後亦將根據市場狀況及中心配置比例（10%）進行國外權益證券之布局，視投資績效朝向逐年遞增且多元配置之方向規劃。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洽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3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本局辦理受託投信公司處分委託資產之監督情形，以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3 年度是否規劃辦理新梯次之委託經營一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業於 103 年 3 月中旬到期，本局已於 2 月 11 日函知第二梯次各投信公司，將於 3 月 15 日以現金收回，請經理人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以維護基金收益，並擇時處分投資標的，妥善運用閒置資金。此外，各該投信公司處分資產期間的績效，亦將納入嗣後新辦委託經營招標案評審之參考。根據實際處分資產情形，103 年 2 月 10 日各委託資產的淨值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3.29 億元，截至處分資產最後交易日，亦即同年 3 月 12 日，於收回時資產淨值總額為 65.05 億元，委託資產淨值增加約 2.78%。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3 年度是否規劃辦理新梯次之委託經營一節，按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實際配置金額與比例約 276.24 億元及 15.78%，本次收回 65.05 億元後，其金額與比例約 211 億元及 11.6%，比例略高於中心配置比例 10%，爰 103 年度原則上不再辦理新梯次之委託經營，惟倘有適當時機或受託投信公司投資績效優異，將伺機採取加碼方式，增加受託投信公司之委託額度。此外，監理委員於審議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

畫時，建議提高自行操作比例，是以，本局未來將朝監理委員建議方向辦理。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本局網站公告揭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 97 年至 102 年度之算術及幾何平均收益率過低情形一節，經查上開公告揭露之收益率，因尚未更新，爰有過低情形，其更新後之算術及幾何平均收益率分別為 2.19% 及 2.15%。

郝委員充仁

有關蔡副局長衷淳所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操作策略，未來將朝提高自行操作比例的方向辦理，上開操作策略亦符合監理委員的期待，又原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的自營團隊原具一貫之投資哲學與模式，移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後，其調整或修改情形，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補充說明，俾利作為是否提高自行操作比例之判斷依據。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原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自營團隊之投資哲學與模式，移入本局後之調整情形一節，按本局目前自營團隊的運作模式與原勞工保險局並無差異，主要係因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雖管理運用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惟其並無自營團隊，且主要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ETF）。爰目前本局個股投資或建立自營部位，均係依移入的原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自營團隊之投資哲學與模式，甚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建立自營部位，亦採用上開模式辦理。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告揭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 97 年至 102 年度之算術及幾何平均收益率資料尚未更新一節，請該局儘速更新，俾利資料之正確性。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主任委員請本局更新網站公告揭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7 年至 102 年度之算術及幾何平均收益率資料一節，本局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完成更新作業。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之安全，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落實受託投信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等監督措施。
- 二. 為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統計資料揭露之正確性，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即時更新網站財務資訊。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3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3 案「有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之監理，比照勞動基金監理機制，調整為每季提報監理會審議」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本案勞動基金監理機制改革方向一節，目前勞動基金監理會尚未做最後確認，可能方向係朝「按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議，並「按月」審議不同基金。倘某一基金遇有重大時效性案件，則即時提送當月監理委員會議審議，至其他無時效性案件則「按季」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本局建議，俟勞動基金監理機制改革方向確定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情形調整為「按季」提送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若遇具特殊或時效性案件，因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係按月召開，本局將視需要配合提會審議，以為因應。

李委員瑞珠

有關特殊或具時效性案件部分，勞動部是否已有確定事項，或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決定？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補充說明。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針對具特殊或時效性案件，勞動部是否已有確定事項一節，按勞動部現係朝前述所提方向規劃，惟尚未定案。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一. 鑒於國民年金監理機制變革攸關被保險人權益至鉅，爰本案俟勞動基金監理機制運作模式確定後，再提本委員會議討論。至

國民年金相關法令未修正前，仍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現行規定按月提報基金運用情形送本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之參考。